合同编号：MZGH2026-157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调整梅州中心城区城市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智慧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9月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调整梅州中心城区城市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智慧化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项目立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

2、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20个工作日完成初稿。

3、技术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项目立项完成。

5、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交装订成册成果6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各相关职

能部门的协调沟通

3、其他：视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本项目总投资约 10190 万元，项目收费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算，则可行性研究报告标准收费为：28+[（75-28）÷（50000-10000）×（10190-10000）]=28.22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取工作量的 15%计算，则编制费为 4.23 万元。

依据中选通知书，实际编制费按标准下浮 36%计算为：4.23×（1-36%）=2.7 万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成果提交之日起 7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编制费￥2.70 万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3、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账　　号：440017286510506511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确有困难，可向乙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2、乙方按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确有困难，可向甲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吴正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6年 9月 15日

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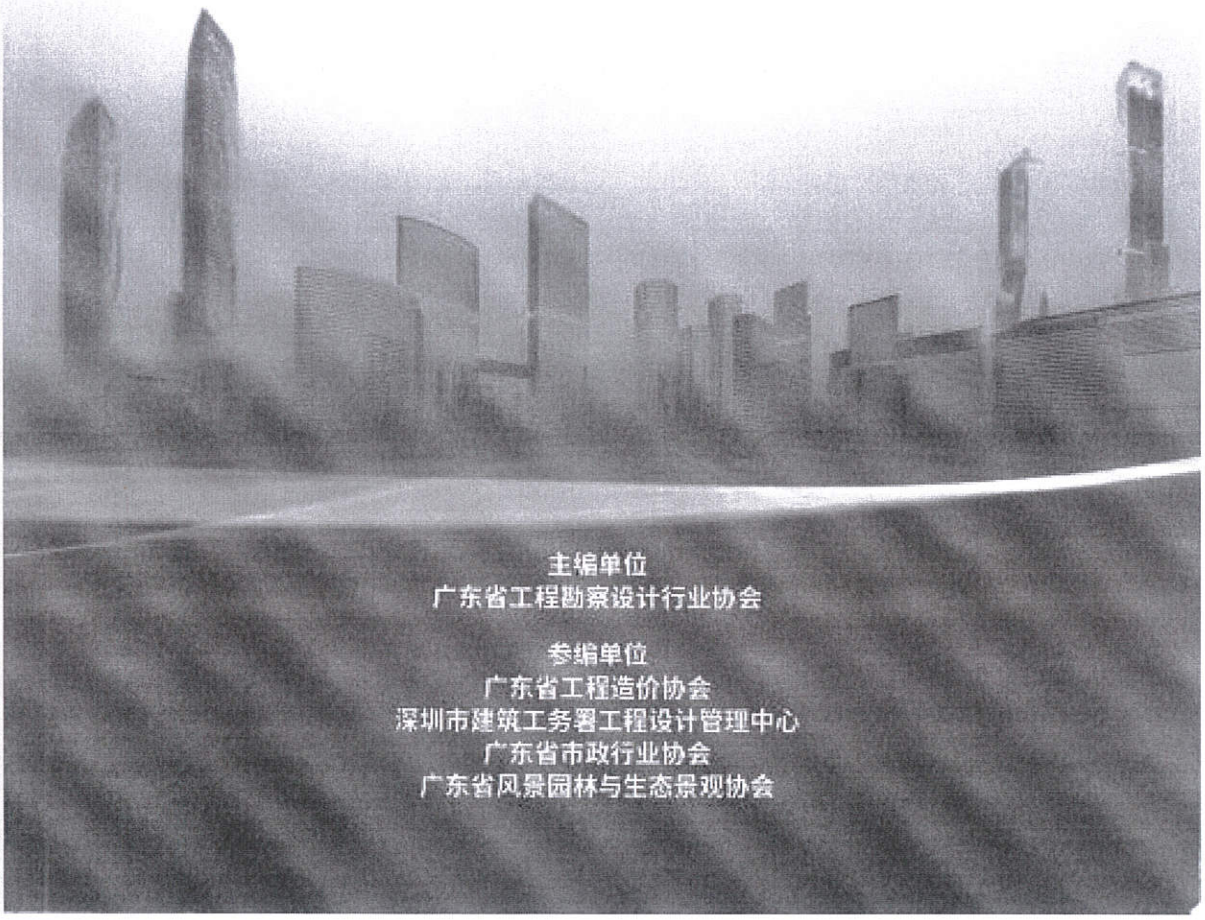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6年 9月 15日

附件：《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

2024版



主编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3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2.3.1 定义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是指咨询方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应评估报告服务收取的编制服务成本。

2.3.2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前期工作咨询基本服务成本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内容，采用“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总额，分档计算”方法计取，服务成本信息详下表。

前期工作咨询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 报告名称	3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3-7	7-16	16-40	40-60	60-110	110-140
三、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3-5	5-10	10-24	24-35	35-70	70-85
四、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10	10-20	20-60	60-85	85-150	150-200
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六、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4-8	8-12	12-15	15-17	17-20
七、评估项目申请报告	1.5-5	5-9	9-14	14-17	17-19	19-25
八、评估资金申请报告	1.5-5	5-6	6-10	10-12	12-17	17-20
九、评估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5-9	9-14	14-17	17-19	19-25
十、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投资估算表的估算投资总额，可采用逆代计算。

2.具体基本服务成本，根据估算投资总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专业特点和各专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应乘以调整系数和成本系数。

4.消防安全隐患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成本可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成本，且不低于15万元/项。

5.前期工作咨询基本服务成本实行计时服务成本，可按照完成咨询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服务成本信息计取。